

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

浙高职[2017]5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组织 2017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教学改革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教师申报，各校一线青年教师申报比例要在 60%以上，鼓励副高及以下职称教师申报。

2. 主要面向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成员单位的教育工作者、科研工作者，热心于高职教育研究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也可申报。

3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（1）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；（2）一个课题的负责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；（3）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；（4）承担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课题未结题者。

二、课题选题范围

为了加强课题研究的针对性，课题研究以中微观研究、技术方法研究为主，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开展应用研究。

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，申报者可以此为基础自行设计具体课题，也可根据各学校重点工作要求另行设计具体课题。课题研究内容应注重现实性、普适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。

三、立项方式、名额分配及经费资助

本次申报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，研究周期一般为 1-2 年。

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，各单位限报 5 项，严禁超额。

为顺利推动研究会课题研究的开展，研究会筹集专项资金用于课题研究启动与资助。凡研究会立项的重点课题，研究会资助经费每项 1000 元；同时，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重点和一般研究课题每项 1000 元经费资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可通过浙江高职教育网等途径获取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填写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送本单位教学或科研部门。

3. 各单位审核初选后排序上报。

4. 各单位统一将排序后的推荐汇总表(见附件 3)及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一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秘书处课题评审联络组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hjwc@163.com 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邮 编：321017

联系人：盛胜航 联系电话：0579-82265041

附件 1：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

附件 2：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附件 3：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 2017 年课题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

